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7年4月2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以协议及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7年4月2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以协议及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收购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圣牧”,股票代码:1432.HK)37.00%股权,同时因收购中国圣牧的股权比例超过3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须以不低于协议收购价格向中国圣牧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2016年11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圣牧发布《联合公告》,就相关事项向投资者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的届满之日(即2017年4月21日),或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较晚日期,倘若该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未能达成或获得豁免,协议将自动终止。截至2017年4月21日,《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仍未全部获得满足,特别是尚未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就交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由于尚未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有关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故此亦未达成就中国境外支付交易对价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批准之先决条件。

鉴于上述先决条件的状况,且经交易各方共同商定,将不延长《股份买卖协议》的最终截止日期,因此各《股份买卖协议》已于2017年4月21日自动终止。

相应地,公司因协议收购中国圣牧的股权超过30%而触发的全面收购要约已失效,且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各要约的要约期已经结束。

因终止收购中国圣牧股权,公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与各中介机构进行反复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之后,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自动失效。

五、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4月28日以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13:00-14: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4月28日13:00-14: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13:00-14: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刚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利平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赵成霞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箱:rxu@yili.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7-02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4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的议案

详见今日刊登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详见今日刊登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今日刊登的《担保公告》。

四、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均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二、议案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7-02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本公司为该授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债务人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招商地产成立于1984年06月05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法定代表人:许永军;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集中装饰维修,租赁家具,家用电器,办理国外客户在国内产业的代管、代置、代售业务。维修工业区内的电梯、空调设备;房地产中介代理等(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为准)。

深圳招商地产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056,962万元,负债总额为5,598,584万元,净资产为1,458,378万元;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18,411万元,净利润为260,996万元。该公司对外担保428,894.30万元,不存在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招商房地产向招商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债务人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深圳招商地产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1,636,098.7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9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7-02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至2017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17年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17年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5.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议案7、议案8及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1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确定保险方案为:保单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保费为人民币26.33万元,保险期间为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因投保对象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须回避表决。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议案15需逐项表决。

5、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4月28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2017年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7年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5.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5.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3日至5月18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5月19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江、陈 晨。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2017年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2017年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00	关于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13.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5.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7-02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 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17年5月10日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 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董事会秘书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5月10日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5月1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muxuse.sseinfo.com)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衍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邮箱:irf@crc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7-0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15日 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15日

至2017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6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核定公司2017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转让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支付2016年度年报审计等相关费用的议案	√
10	关于支付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变更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5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03月31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4、15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8、9、10、11、12、14、15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17/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7年5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7年6月14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核定公司2017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转让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支付2016年度年报审计等相关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支付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变更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5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7-02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104,500万元。由于在挂牌期间内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本次交易采用挂牌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为挂牌底价104,500万元,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

经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举牌受让的方式收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51%的股权。

鉴于公开竞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在公开竞买前进行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决定暂缓披露本次交易,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信息披露暂缓的内部登记审核程序。

太保资产于近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安排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在获得受让资格后根据《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报价。鉴于目前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资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举牌受让的方式收购国泰君安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104,500万元。由于在挂牌期间内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本次交易采用挂牌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为挂牌底价104,500万元,太保资产近期将与国泰君安签署产权交易合同。